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676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847066_111D2151261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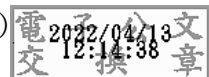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聯合術科測驗(舞蹈班、音樂班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1525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，請貴校確實向考生宣導，請考生
務必遵照辦理，以共同維護全體參與人員之健康安全。
- 三、相關細節或疑問請逕洽各區主委學校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
於測驗前隨時留意各區主委學校公告事項辦理。
- 四、檢附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
測驗(舞蹈班、音樂班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
措施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